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8万股；由于2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344万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44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

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7496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